

浙商证券
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启鑫新能副总经理梁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童磊先生已于2020年4月27日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管理人员仍将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喻珍珍女士、公司监事张炯彬先生已于2020年4月27日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目前，公司多个高级管理岗位空缺。

2、2020年1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鉴于启鑫新能多名高管、监事离职，恐不能按期完成《通知》要求的相关工作。

3、启鑫新能因银行账户被冻结，无力支付会计师费用，截至目前，启鑫新能尚未聘请年报审计会计师，影响公司如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多个高级管理岗位空缺，公司正常的管理恐存在较大风险。

2、若启鑫新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启鑫新能存在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于2019年12月20日、2020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启鑫新能持续经营风险的风险提示公告。在之后的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仍将继续及时关注启鑫新能相关情况，持续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挂牌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商证券

2020年4月30日